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鄢国祥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专利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市支行签订的实际贷款合同为准。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拟以公司合法拥有的“一种用于五氯吡啶的凝华捕集装置”（专利号 ZL201510302019.6）和“一种便于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的五氯吡啶反应装置”（专利号 ZL201410406939.8）2 件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